

(上接第十一版)目前9家违规改变工业用地用途的企业已全部自行拆除店铺招牌,对店面进行封堵,恢复土地工业用途性质,并作出书面承诺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今后,将按照《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改变土地用途有关事项的通知》,形成严管长效机制,严禁改变土地用途。

**(70)关于农地非农化问题遏制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问题,按照《关于印发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管理规定的通知》(诏政综〔2018〕95号)有关要求,对699宗违法占用农地按辖区归类分解到各乡镇,按违法情节逐一进行分类处置,符合报批条件的,依法依规加快进度补办报批手续;违法转用的,给予坚决拆除,应复耕复垦的坚决复耕复垦,对耕地保护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党政领导责任。2019年6月底,699宗违法占用农地已全部整改到位,其中立案查处315宗,补报备271宗,拆除复垦11宗,报设施农用地3宗,持证40宗,其他情况57宗(农村道路3宗,战备路1宗,公共设施用地8宗,宗教、祖祠用地25宗,医卫慈善用地1宗,水工建筑用地11宗,新村建设项目用地1宗,危旧房改造项目2宗,行政用地3宗,地灾安置点2宗)。

**2.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71)关于工程造价超概算的问题。**  
**整改情况:**厦深高铁诏安站站前广场市政道路及绿化景观工程计划总投资9577万元(建安投资5230.81万元),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省铁路办要求于2013年12月底前满足通车条件),该项目采用BT方式公开招投标,2015年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工程造价为6280.8万元。经核实,该项目存在工程实施过程前期不够规范、总规模控制范围内建安投资超20%、材料整理不规范等方面问题,现已对城投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72)关于项目超期未完工的问题。**  
**整改情况:**对2015年以来全县2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完工情况进行摸排,共梳理出超期项目44个。对摸排出来的超期未完工项目,督促各责任单位认真分析原因,化解项目超工期因素,对因征地、气候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项目加大力度推进,倒排时序进度,确保项目完工;对于决策重大变动、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予以取消或局部进行甩项;对于因施工材料不规范、不齐全而无法竣工验收的,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准备验收材料。目前,44个超期未完工项目已完工25个,已取消2个,尚有17个项目未完工。目前,17个未完工项目业主单位均已作出完工期限承诺。

**(73)关于民生工程进展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加快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建设,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一阶段日处理污水1.2万吨处理体系14个建筑单体土建工程已全部建成,并于2019年6月5日正式运营,目前已日均纳管处理工业废水4000多吨。同时,对四都镇分管该项目的党委副书记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在镇党委会班子会上作深刻检讨。2019年5月,出台《诏安县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重点项目跟踪管理制度》,对重点民生项目进行每月跟踪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进项目加快推进。

**3.关于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74)关于专项资金滞拨滞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县民政局已于2019年3月将县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517.34万元安排使用。今后,将加大未拨付项目跟踪督促,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75)关于国有资产违规租赁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落实整改。县供销社对责任人进行谈话,责成其作出书面检讨,并于2019年6月12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诏安县供销社系统社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县供销社系统社有资产管理。二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坚持举一反三,深入整改,2019年2月向部分没有按规定出租国有资产的企业事业单位发出《诏安县国资办关于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监督函》,督促各有关单位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

**(76)关于上轮巡视整改政治**

**(77)关于落实巡视整改政治任务不够严肃的问题。**  
**①关于中央巡视组2018年巡视福建省反馈意见未点到诏安县存在个性问题,诏安县委对27个共性问题进行了整改。此次巡视发现,仍有14个共性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需持续深化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县委在制定《整改方案》时,把巡视反馈依然不同程度存在的14个共性问题一并纳入本轮整改范围,按照中共诏安县委《关于落实〈中央第一巡视组关于巡视福建省的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与分解方案》要求,及时督促相关牵头单位逐条持续抓好整改,举一反三,刨根究源,向各部门各领域拓展延伸,并将类似问题纳入县委巡察和日常监督检查重要内容,重申制度规定,强化执纪问责。

**②关于九届省委巡视反馈了四个方面13个问题,此次巡视发现,仍存在整改不到位或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有4个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第一,“个别单位违规出借国有资金”问题。九届省委巡视反馈后,诏安县委立即组织对该问题进行整改:立即组织开展调查问责。县纪委成立专项调查组对相关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成立专项欠款追讨小组。深桥镇党委于2016年6月成立企业欠款追讨领导小组,聘请律师对燕峰公司欠款追讨事宜依法启动法律诉讼程序。2018年1月,追回燕峰公司债务100万元;成立追讨工作维稳小组。深桥镇党委于2016年

6月成立燕峰公司欠款追讨工作维稳领导小组,协助原县安监局(现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截至目前,该问题尚在整改中。第二,“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偏高”问题。调整归还占用车辆。县国土局已将占用的2部车归还车辆原所在单位,另外1部已办理过户,作为执法执勤用车,列入国土局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规范车辆日常管理。县国土局对燃油费进行严格跟踪把控。涉及的个别车辆燃油费已得到明显下降。同时,县纪委分别对原县国土局局长、现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作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该问题完成整改。第三,“公务接待管理不严”问题。①2015年九届省委巡视指出县林业局存在该问题后,县纪委对时任县林业局人秘财务股股长、副股长进行提醒谈话,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时任县林业局局长作出书面检查。2017年,县委巡察发现县林业局仍然存在违规报销异地接待费用的问题。针对该问题,县林业局开展自查自纠,清退2015-2016年期间异地接待费用。②2016年,县委巡察发现县交通局及下属单位违规报支公务接待费用的问题。针对该问题,县交通局修订完善《交通局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同时,因县委巡察还发现县交通局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县纪委给予县交通局局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第四,“使用公款购买土特产”问题。2017年,县委巡察发现县林业局存在使用公款购买土特产的问题。针对该问题,县林业局开展自查自纠和清退,对时任人秘财务股股长进行岗位调整。该问题完成整改。二是关于“有3个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在本次巡视发现的问题中仍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该3个问题在本轮巡视反馈意见中均有涉及,县委已纳入本轮整改范围,持续深化整改落实。

**(八)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方面(详见脱贫攻坚工作反馈意见)**

**(77)关于脱贫攻坚任务落实还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详见《中共诏安县委关于落实省委巡视二组〈关于巡视诏安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一是严格落实各级政策。认真研究中央、省、市的脱贫攻坚文件精神,结合诏安实际制定本县政策。2018年12月21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中共诏安县委诏安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2018-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政策及文件精神。根据“三重一大”工作要求,脱贫攻坚工作凡涉及“三重一大”的内容,均按程序提交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确保贯彻落实上级的脱贫攻坚政策更加精准、更加全面。二是压紧压实攻坚责任。印发《中共诏安县委办公室诏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年终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增设扶贫成效作为县直机关单位的考核指标。2019年度县直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方案中,将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继续列入专项考核指标,并增加分数权重。同时,将诏安工业园区、金都工业集中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县主要领导综合评价内容,由县主要领导亲自把关。三是持续强化监督监管。2019年1月30日,县扶贫办印发《诏安县扶贫办关于印发2019年诏安县扶贫领域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明确在年中、年末共开展2次联合检查。县纪委监委对2017年以来查处的47起职能部门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不到位的线索进行重新梳理汇总,对问责存在偏少偏轻或问责不到位的,予以严肃问责;建立扶贫领域问题线索月报制度,完善挂钩单位把关机制;坚持“一案双查四问责”,针对今年已查处的12起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共问责6起17人;2019年5月30日通报了典型案例1期(诏纪通〔2019〕5号),对扶贫领域违法违纪起到了强力的警示震慑作用。四是力促问题整改到位。关于市、县巡察反馈的四个未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同时,针对巡视指出的整改不实等具体问题,霞葛镇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庄溪村黄建洲、江秀单等两人违规享受的经费补贴给予追回;红星乡12名村干部和白洋乡6名村干部已于2018年11月全部追回领取的培训补贴;对落实挂钩帮扶责任不实、问题整改不够到位的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讨。五是不断巩固脱贫成果。严格按照诏安县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2018-2020年)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聚焦基础设施建设、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产业培育、民生保障等重点方向,全面落实医疗、教育、住房等各项帮扶措施,强化整改验收力度,通过巡视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建立健全标本兼治的制度体系,全面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努力实现“高质量、稳脱贫”工作目标。

### 三、巡视反馈问题线索的公开情况

县纪委监委对省委巡视移交检控类信访举报件依法依规,从严从快处理。目前除3件正在办理,其余均已办结。共对78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给予党纪政务立案36人,其中科级干部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4人,其中科级干部1人;给予诫勉谈话23人,其中科级干部1人;批评教育6人,提醒谈话12人,组织处理1人。

给予诫勉谈话23人。时任县国土资源局局长(自然资源局)谢德祥因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人民法院民事庭法官沈秋其因违反工作纪律和法官职业道德问题,给予行政警告处分;金星乡官店村原经济合作社主任李春松因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钱财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桥东镇村东村原经联社主任沈再武因在村里开设赌场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时任梅洲乡梅东村党支部书记吴汉坤、村委会主任吴清松、配套干部吴仲林因虚报冒领造镇工程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问题,给予吴汉坤撤职党内职务处分,分别给予吴清松、吴仲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桥东镇西霞村党支部

书记沈惠武、村委会主任沈建喜、报账员沈炎波因违规套取村集体资金等问题,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深桥镇径尾村村委会主任沈利勇因违规审批出借村集体资金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时任桥东镇仙塘村党支部书记涂木通、村委会主任涂木钦因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南诏镇五一村村委会主任沈汉池因违规租赁经营村集体资产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已公布的在办案件2人。**诏安县教育局局长林建平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漳州市纪委监委指定,目前正接受南靖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诏安县梅岭镇田厝村党支部第一书记田兆能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漳州市纪委监委指定,目前正接受龙文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给予诫勉谈话23人。**对红星乡时任党委书记张波瀛对乡政府违规套取工程款负有领导责任问题,深桥镇卫生院书记李松智、卫生院院长朱周文违规报支问题,西潭镇国土资源所所长陈智勇履职不到位问题,桥东镇林业站站长沈坤发违反廉洁纪律问题,秀篆镇国土所管理员王象松、顶安村党支部书记王金城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四都镇西张村村统计员林华虚造假征地补偿登记表问题,桥东镇桥南村党支部书记林辉生、村委会主任兼桥南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林兆平监管不到位问题,时任南诏镇五一村党支部书记沈义顺对违规出租村集体资产负有领导责任问题,时任桥东镇仙塘村党支部书记涂荣国非法转让土地问题,南诏镇梅峰村书记何锦龙、村委会主任杨坤荣、土地管理委员许智勇违规发包山地问题,深桥镇岸屿村党支部书记沈孝武,村委会主任沈桂宗违反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梅洲乡梅西村党支部书记吴华松违规转让土地问题,白洋乡东山村支委沈坤福违规买卖土地问题,白洋乡东山村村委会主任沈剑辉、财务管理人沈如权违规借用村集体资金的问题,深桥镇新寮村党支部书记沈武强在安置项目实施过程中把关不严问题,红星乡圆林村统计员许松喜会议记录造假问题分别给予诫勉谈话。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 (一)基本完成的整改事项和说明

**1.关于重点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  
**情况说明:**剩余6个未开工项目因项目开工涉及企业投资意愿、资金、征地、报批等多种因素,在集中整改阶段,难以立即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将剩余6个未开工项目纳入2019年重点项目盘子进行跟进,力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对于个别项目可能存在因企业投资意愿改变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况,及时予以剔除项目盘子。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关于硬件设施不完善的问题。**  
**情况说明:**由于农民工服务中心、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基础设施金都大道二期(景观大道至552路)、309规划道路、奇才路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以及项目施工建设均需需要一定周期,在集中整改阶段无法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农业工业园区:科学调整施工计划,确保农业工业园区工程项目于2019年9月底完成、B区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于2019年10月底完成、兴业园附属配套工程项目2019年10月底完成、绿之地产业园纵二路项目2019年12月底完成。金都工业集中区: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对接工作,加快推进可研编修等事宜,科学实施建设,确保金都中路(552路至金都二期)、金都大道(552路至金都北路)、金都大道二期(景观大道至552路)、309规划道路、奇才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关于有的领导干部在同一岗位上任职时间偏长的问题。**

**情况说明:**目前,我县共有担任现职超过10年的科级领导职务干部11名,已完成岗位职务交流8名,另外未交流的3名干部中,公安局2名副局长,因其分管的任务重、专业性也较强,且近阶段时间正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公安局建议暂不作调整交流;林业局1名副局长今年3月被县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目前正在调查,现不能调整交流。

**整改措施:**结合公安系统机构改革,以及根据县纪委调查调整,再作进一步整改。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4.关于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现象的问题。**

**情况说明:**由于项目涉及面广、单位多,工程验收结算缓慢、工程内业资料不完整、合同尚有纠纷、工程尚待解决遗留问题、施工方拨款手续不齐全、业主单位资金短缺等原因,导致整改进度缓慢。

**整改措施:**按照县政府办印发的《关于“新官不理旧账”工程项目要求限时整改到位的通知》要求,继续采取“每月一报进度”措施,催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大整改力度,确保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具体是:项目未验收未结算的,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紧组织验收结算,并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验收和决算,12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项目已验收结算的,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筹集资金,加快资金拨款进度,并于2019年12月底前还清全部款项。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5.关于日常监督覆盖不够到位的问题。**

**情况说明:**派驻监察机构的意见和方案需县委主要领导到任后研究敲定。

**整改措施:**县纪委监委结合县一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做好派驻纪检干部队伍年龄、学历和性别比例摸底调查。目前正在草拟派驻监察机构的意见和方案,今年年底前配齐配强派驻纪检干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6.关于违规实行“毛地出让”的问题。**

**情况说明:**尚未完成净地的4宗土地经过

集中攻坚,已完成大部分征地工作,尚余15座坟墓因当地习俗需办理相关迁移手续,拖延了时间。

**整改措施:**我县将继续加大力度,继续深入做好村民思想工作,尽快完成征迁扫尾工作,待达到净地要求后,立即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工建设。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7.关于“中央巡视组2018年巡视福建省反馈意见未点到诏安县存在个性问题,诏安县委对27个共性问题进行了整改。此次巡视发现,仍有14个共性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需持续深化整改”问题。**

**情况说明:**针对省委巡视指出的“有14个共性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问题,县委高度重视,对问题整改情况再次逐条进行对照,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其中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等12个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目前已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剩余“落实新发展理念高质量推进赶超有差距”“经济发展缺乏创新发展的有效抓手”等2个问题,由于整改面较大,目前未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纳入本轮巡视整改范围,持续深化整改。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8.关于“九届省委巡视反馈了四个方面13个问题,此次巡视发现,仍存在整改不到位或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情况说明:**3个整改效果不明显问题,已纳入本轮巡视整改范围,目前均已整改到位并需长期坚持。4个整改不到位问题中,“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偏高”“公务接待管理不严”“用公款购买土特产”等3个问题已整改到位,目前尚有“个别单位违规出借国有资金”问题未整改到位。具体原因如下:①燕峰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等问题。该公司于2014年底因资金链断裂无法采购原材料导致停产,且相继引发拖欠各类税款、员工工资、银行利息以及各类借贷纠纷等恶性循环连锁问题。在2014年之前该公司的5份土地证和6份房产证均已抵押给金融机构,且被5家中法院查封。企业实际经营者林伟龙因骗取贷款罪于2017年底被漳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现已开庭审理。②公安、纪检监察机关和深桥镇多次上门向燕峰公司实际经营者林伟龙的家属做工作,其家属表示无力偿还。③燕峰公司质押物无价值。对厂内的质押物——冻品(主要是虾仁和蟹粒),2015年起以燕峰公司为主导的11次拍卖,以县法院为主导的3次拍卖均流拍。2019年6月底,鉴于所有冻品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诏安县已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有冻品进行销毁。

**整改措施:**一是继续依法加大对燕峰公司债务追讨工作力度。密切关注法院执行情况,加强与法院沟通,梳理事件处理过程中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提前起草相关法律文书,第一时间采取法律应对措施,依法依规维护正当权益,抓紧将该问题整改到位;二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开展调查工作;三是进一步严格财经纪律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规范财政性资金对外借款行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和说明**

**1.关于围绕赶超推进高质量发展差距较大的问题。**

**情况说明:**诏安经济相对后发,特别是工业基础比较薄弱,目前还存在缺乏重大项目支撑、缺乏龙头企业带动、创新驱动不足、高新技术产业企业较少突出问题,对整个经济发展的拉动力还不足。

**整改措施:**旗帜鲜明“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兑现惠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强化创新驱动,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加强经济调整,不断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增长、质量不断提升,确保如期完成赶超任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够及时有力的问题。**

**情况说明:**针对不配合征迁的拆迁户问题,我县在持续深入开展群众工作的同时,通过法律渠道的方式推进解决,涉及评估、公告、司法程序等多个步骤,因此该问题未能在集中整改阶段完成。

**整改措施:**根据法律规定,依法启动强制征收程序,被征收人享有依法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若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可于2020年2月中旬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集体土地上房屋待补偿决定书及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作出后,被征收人分别依法享有6个月提出行政诉讼的时间,因此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最迟可于2020年9月1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3.关于污染防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情况说明:**污染防治整改工作需长期推进,现已按照时序稳步推进,但距离完成整改还有一定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欠账较多,存在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不到位等问题,下一步将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6月底完成城区存量生活垃圾处理整治,2021年6月底城西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二是针对部分小流域治理效果不明显的问题,下一步将通过持续深入实施实施流域水质提升整治行动,确保2019年12月底全县小流域水质消除劣五类,赤水溪水质达到Ⅲ类;三是针对官溪镇存有尾矿库1座的问题,目前闭库方案已完成招投标,预计7月底开工,争取2019年年底完成

闭库工程施工。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4.关于教育供需矛盾较大的问题。**

**情况说明:**我县教育领域短板较多,需逐年完善,无法在短期内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公办幼儿园学位方面,2020年计划实施11个公办园建设项目,相关项目正积极办理前期手续。11个公办园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可新增学位3700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将达52%。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位方面,加快诏安县城中心城区学校布局规划方案的落实,推动怀恩中学新校区、江滨校区早动工、早建设、早投用。南诏镇中心小学、怀恩中学新校区、江滨校区等3个项目投入使用后,可增加学位共7245个,至2020年全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可达到1.92万个。师资力量方面,盘活全县事业编制存量,采取多形式增加教师编制总量,加大教师招聘力度,计划2020年、2021年、2022年每年招聘200名。教育经费方面,2020年计划投资1.78亿元,完成15个建设项目,建筑面积7.17万平方米。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较弱的问题。**

**情况说明:**床位建设的完成依赖基础设施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因前期项目审批预估时间不足等,项目进度较慢。人才队伍因编制限制及待遇偏低,完成难度较大,推进较慢。

**整改措施:**床位建设方面:我县2019年需新增医疗机构床位195张,2020年需新增医疗机构床位453张。县卫健局已经将今明两年的床位新增任务分解至各医疗机构,并按进度抓好落实,确保完成今明两年的任务指标。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健委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医疗床位项目建设和卫技人才培养补短板工作的通知》(漳政办〔2019〕32号)文件要求,我县于2020年人均执业医师(助理)医生数需达2.02人,千人千均注册护士数需达2.36人。县里计划给予医疗机构编外聘用人员工资专项补助,并实行同工同酬,县卫健局已着手制定人才招聘方案,确保完成今明两年的任务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红星、秀篆、白洋三个乡镇卫生院新建综合楼项目确保2019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梅洲卫生院确保2020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关于养老服务短板明显的问题。**

**情况说明:**由于我县养老服务历史欠账多、基础较差,养老机构建设滞后,距离省、市要求差距较大,全面落实整改需要一定周期。

**整改措施:**一是加快县社会福利中心完成内设二级医疗机构进度。二是列入2019年实施计划但仍未开工的项目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到年底全部完工。三是进一步规划布局,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36家幸福院,6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2家乡镇敬老院为日间照料中心,床位共270张,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关于项目超期未完工的问题。**

**情况说明:**因为征地缓慢、业主投资意向不明等原因,导致还有17个项目未完工。**整改措施:**继续跟踪17个未完工项目进展,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期限承诺落实好整改。对因征地、气候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项目,予以取消或局部进行甩项;对于因施工材料不规范、不齐全而无法竣工验收的,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验收材料。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计划完成9个未完工项目,2019年年底计划完成5个未完工项目,2020年计划完成3个未完工项目。

在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和省委巡视二组的悉心指导下,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县巡视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仍有一些难点问题需要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解决到位。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巡视整改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作为意识,持续抓好巡视整改工作,不断深化和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果。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县委将持续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第一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定期召开县委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巡视整改事项,切实推动巡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坚持整改力度不减。**严格按照巡视整改要求,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按照既定目标任务,逐条逐项往深里抓、往实处抓,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全面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效,防止反弹回潮;对已基本完成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整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倒排时间节点,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所有整改事项一个不落、见底清零。

**(三)深化整改成果运用。**把抓好巡视整改与深化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从根源上堵住滋生问题的漏洞。自觉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净化政治生态、转变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动力,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昂扬的精神状态、更有力的思路举措,大力推进诏安经济社会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6-2332121;通讯地址:诏安县南诏镇文峰街王良路156号六楼县委整改办;电子邮箱:za3339924@126.com。